

# 發還押標金申請書

標案案號：1142

(廠商勿勾) 廢標 評選 保留 得標

標案名稱：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114-116 年度設置舊衣回收箱出租

開標日期：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押標金有效期：民國 114 年 4 月 20 日

押標金金額：新臺幣 10,000 元整

押標金種類：支票/保付支票/郵政匯票/本票/現金/無記名政府公債/  
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/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/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/  
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

發票人：\_\_\_\_\_銀行\_\_\_\_\_分行(金融機構)/\_\_\_\_\_ (非金融機構)

付款人：\_\_\_\_\_銀行\_\_\_\_\_分行

票據號碼：\_\_\_\_\_

發票日：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未得標發還方式：當場發還押標金(以本票、支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押標金者，請於開標日起 3 日內辦理發還押標金手續。)

郵寄發還押標金(請廠商自備貼滿足額郵資之雙掛號信封並填妥地址。)

得標後處理方式：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/維持押標金不轉(未勾選者，視為轉履約保證金)

請將票據以釘書針裝訂於本方框內

注意事項：

1. 非廠商負責人本人具領者，應提出授權書。

## 領據

茲向彰化縣秀水鄉公所領回本廠商投標本採購案所附之押標金，特立此據。

廠商名稱：\_\_\_\_\_

負責人：\_\_\_\_\_

具領人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負責人印

廠商印